

魏都区环境保护局

排污许可证注销公告

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和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，我局决定对以下1家企业排污许可证予以注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许昌市魏都区环境保护局

2025年2月18日

序号	企业名称	排污许可证编号	证书有效期	注销原因
1	许昌市北方石油经销有限公司延安路加油站	9141100075071220 X6001U	2023-05-08 至 2028-05-07	企业已关闭不再经营

许昌市北方石油经销有限公司 延安路加油站 排污许可证注销申请

许昌市魏都区生态环境局：

许昌市北方石油经销有限公司延安路加油站位于许昌市延安路南段，我公司于 2020 年 5 月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，许昌市魏都区环境保护局于 2020 年 5 月 8 日颁发排污许可证，证书编号：9141100075071220X6001U。于 2023 年 5 月进行了延续，有效期至 2028 年 5 月 7 日。

自 2020 年以来由于疫情等因素影响，企业无法维持生产，一直停产至今。我公司已注销营业执照，不再经营，故决定申请注销证书编号为 9141100075071220X6001U 的排污许可证。我公司将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做好排污许可信息注销等工作。

特此说明。

附件：营业执照注销情况

许昌市北方石油经销有限公司延安路加油站

2025 年 2 月 17 日

